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下列人員中聘（派）兼任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，三至五人等。

（二）至少應有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及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，經校長解聘者，應依本條規定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秘書，負責會議行政事務與計畫執行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審查特殊個案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交通補助費。

（四）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科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
（五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
（六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
（七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